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5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訴訟代理人 王道治

被告 好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力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貳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低壓需量綜合用戶（用電地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電號：00-00-0000-00-0），尚積欠原告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11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65萬2306元，經原告迭次派員催收未果，乃依電業法之規定予以停止供電並終止契約，爰依電業法及供電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電  
05 力公司111年9月、10月、11月繳費憑證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07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08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1 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各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上開電費均已屆清償期，  
24 有上開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可查，從而，本件原告依電業  
25 法及供電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萬2306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9日（見本院卷第29頁之  
27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